



为追回经济损失虚构多起借贷纠纷

深圳龙岗法院以民事制裁措施追究虚假诉讼责任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同一原告短期内接连起诉民间借贷纠纷类案8件,标的总金额达1700万元,背后还牵扯到一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案件承办法官当庭辨假,认定原告所诉借款纠纷为虚构,案件原告的诉求不成立。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批虚假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依法驳回原告张某某全部诉讼请求,并决定对原告处以每案5万元的罚款。原告对此不服提起上诉和复议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张某某上诉,维持原判,同时维持原罚款决定。

同期提起多宗诉讼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类案中,原告张某某向龙岗法院提交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等基本债权凭证。表面上看该案事实基本清楚,但承办法官注意到,原告仅起诉了自然人债务人高某良,却没有起诉更有偿还能力的担保人。原告还声称在龙岗法院另外起诉有7起类似案件,包括该案共有8名被告,标的总金额1700万元。

“一般人很难在同一时间段内有如此多的借款纠纷,且涉及金额巨大,其中很可能有问题。”综合考虑上述这些信息,法官对该案产生了怀疑。

休庭后,法官迅速对关联案件展开查询和分析,经与另外7起案件的承办法官进行深入讨论,决定将8起案件合并审理,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抽丝剥茧查明案情

龙岗法院经审理查明,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此之前,案外人张世某受几名亲戚委托代为处理他们在该公司的1700万元投资款,张世某便去找该公司经营者王某要求还款。

经过一番协商,王某将其对案外人温某的债权转让给张世某,张世某则安排其司机李某作为债权人,温某也安排其员工高某良等8人作为债务人。各方签订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书,载明由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李某偿还债务,所涉金额共计1700万元。

之后,为了与上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脱开

关系,张世某等人经过策划,试图以“干干净净的纯粹的民事纠纷”将损失追回,于是安排张某某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与高某良等8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1700万元。张世某又安排张某某与李某等亲属朋友或单位,通过各自的账户将数百万元资金以“转出-回收”的方式,完成了张某某向高某良等8人出借共1700万元本金的银行流水,以闭环转账的方式最终将上述款项的债权人由李某变更为张某某。

庭审中,高某良等8名被告一致辩称,上述款项到账后随即又转回了指定账户,张世某当庭对此事实予以确认。

合议庭经过多方细致调查,结合相关证据材料,初步还原了事实真相:本案原告张某某与被告高某

良等8人既不相识也未谋面,双方缺乏真实的借贷合意,该批“借贷纠纷”是虚构出来的。

审慎研究处以罚款

龙岗法院将被告提交的证据和法院调取的以上证据送达原告,并二次排期开庭,原告此时却声称将另行主张权利,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合议庭经过评议,以本案涉嫌虚假诉讼,裁定不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第二次庭审后,合议庭已认定该系列案为虚假民间借贷诉讼,遂形成书面报告向刑事审判庭征询意见。刑事审判庭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认为该系列案已构成虚假诉讼,扰乱了司法秩序。考虑到原告方背后的实际操作人及其亲属等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受害人,其制造本案诉讼的目的是追回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的经济损失,可能涉及多人共同参与虚假诉讼,追究刑事责任应十分慎重,因而建议合议庭对相关当事人以采取民事制裁措施的方式追究其虚假诉讼责任。

合议庭根据案件事实,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充分考量后,认为原告与8名被告不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同时决定不作为犯罪线索移送处理,对原告张某某予以每案5万元的罚款。

案件宣判后,原告张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同时对罚款决定提出复议申请。深圳中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张某某上诉,维持原判;同时决定维持龙岗法院作出的罚款决定。目前,该系列案原告已主动缴纳8件虚假诉讼案件的罚款40万元。

制图/高岳

“电池盗贼”两个月接连作案60余起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詹双秋 许永强

近日,南昌铁路警方通过缜密侦查,仅用32小时就抓获两名盗窃铁路备用设备蓄电池嫌疑人,循线揪出一个专偷大货车、小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电池的盗窃团伙,破获系列案件60余起,涉案物品价值50余万元。

今年9月29日4时许,南昌铁路警方接铁路工人报称,机房内的23组备用设备蓄电池被盗。案发时正值国庆长假前夕,电池被盗易对铁路运输造成影响。接报后,南昌铁路公安处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

通过机房监控视频,专案民警发现9月28日14时许,一名身穿黑白格子T恤、黑色长裤的可疑男子进入机房院内,14时07分,机房监控突然中断,民警初步断定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因嫌疑人戴口罩和白色手套进入机房院落,案发地位偏僻,公共场所视频点少,案发现场周边环境黑暗,较难锁定嫌疑人的作案轨迹,特别是盗窃物品销赃途径广泛,且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强,几乎未留任

何有效线索,种种不利因素让破案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专案组民警对案发现场反复勘查,精细摸排,相继在现场发现一个脚印和一条车胎印,分析认为案发地点周边人迹稀少,交通不便,嫌疑人盗窃物品多,必然借助搬运工具,因此确定“以车找人,以人找物”的侦破思路。

民警通过调取离家地较近的公共场所视频,发现曾有两名男子骑乘一辆白色摩托车出现在案发地附近,其中一人正是9月28日14时许进入院内的可疑男子。当天23时50分许,两人骑乘一辆三轮摩托车再次到案发现场附近逗留30分钟后才离开。

根据上述线索,专案组推断视频中的两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经分析研判,很快确定了两人的身份分别为胡某根、饶某平,且均有盗窃前科。

由于两名嫌疑人无固定住所,给警方查证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于是,专案组民警扩大搜索范围,通过某镇农贸市场的公共场所视频,发现9月28日8时许,嫌疑人胡某根在 market 内出现过。

为此,专案组再次调整思路,以农贸市场为中心,对周边开展蹲点、摸排,发现胡某根于案发当日

23时40分许,在案发地附近加油站有过消费记录,民警随即查明胡、饶二人于案发时段,在南昌市南昌县某加油站给三轮摩托车加油,由此基本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作案路线。

9月30日,民警兵分两路前往相关区域走访调查,并在某小区内发现嫌疑人“踩点”时所骑乘的白色摩托车。通过进一步工作,警方锁定了两人的具体住址。当日12时30分许,民警在南昌县将犯罪嫌疑人胡、饶二人抓获归案,一并查获“踩点”用白色摩托车1辆,作案用蓝色三轮摩托车1辆,作案工具若干。

经审查,二人对盗窃蓄电池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在南昌县某村小区内将蓄电池卖给简某,非法获利6000余元。

随后,专案组民警迅速赶赴该地抓获销赃嫌疑人简某,追回全部被盗蓄电池。同时,专案组加大案件深挖力度,发现自2022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胡某根、饶某平在南昌县一带采取类似手段作案高达60余次,盗取电瓶20余吨,涉案价值达50余万元。

目前,上述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南昌铁路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名司机靠盗窃倒卖混凝土剩料敛财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刘海鹏

成员众多的“混凝土交流群”热闹非常,不时有人发布“收购混凝土剩料,有利请联系”“出售剩料,先到先得”等信息。然而看似正常的混凝土交易群聊,实际人员构成却鱼龙混杂。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胶州警方破获一起盗窃倒卖混凝土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警方在对二人的手机进行勘验时,发现多个有关混凝土买卖的群聊,这些交易群的存在为混凝土倒卖行为提供了极大便利,成为混凝土倒卖利益链上的重要一环。

不久前,胶州市公安局马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当地某混凝土厂内有司机疑似在倒卖出厂的混凝土。

派出所民警接报后迅速出警,在调取现场混凝土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后发现两辆可疑车辆,不仅行驶轨迹异常,多次脱离正常运输路线转去其他地

点且每次停留时间较长。经初查,民警锁定司机匡某和万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即在固定证据后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办案民警在搜集证据过程中发现,涉案车辆轨迹非常复杂,且作案时间持续近半年,要想复原车辆轨迹难度很大。为此,马店派出所抽出部分精干力量集中突击案件取证工作。民警通过查看两名嫌疑人的账单,结合涉案车辆每天的轨迹,为两名嫌疑人制作出私卖混凝土的“路线图”,找出二人倒卖混凝土的热点地区。最终两名嫌疑人在民警出示的证据面前,如实交代了盗窃混凝土并私自售卖的经过。

原来,两名犯罪嫌疑人长期从事司机工作,在工作中为了牟取个人利益,产生了私自倒卖混凝土的想法。二人在从混凝土厂向外运送混凝土的过程中,到达用料工地后故意少倒出部分混凝土,再将剩余的混凝土拉出,以每立方米150元的价格进行倒卖。

经查实,2022年1月至案发,嫌疑人匡某驾驶涉案车辆盗窃混凝土售卖共计29次,获利23160元;2022年3月至案发,嫌疑人万某驾驶涉案车辆盗窃混凝土售卖共计13次,获利6850元。经胶州市物价认证和监测中心鉴定,犯罪嫌疑人匡某盗窃的混凝土涉案金额为59312元,犯罪嫌疑人万某盗窃的混凝土涉案金额为15899.3元。二人给受害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匡某、万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据办案民警透露,在当地倒卖混凝土现象并非个例。以该案例为例,不论是上游盗窃混凝土的行为,还是下游明知是盗窃所得的混凝土仍然进行收购的行为,目前俨然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受害企业在正常经营的过程中遭受了不法分子的侵害。此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不仅使受害企业遭受了数千万元的损失,还导致胶州市部分建设项目无法如期完工,造成的后果并非仅仅是财产损失那么简单,应该对此类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护航企业的发展。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莉

李某本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一家医院的在编人员,却迷恋上“网络彩票”。她先后编造各种理由向同事和亲朋好友大额借款进行网络赌博,输光巨额借款后无法归还,最终因犯诈骗罪获刑。

今年29岁的李某,2020年2月偶然间接触到“网络彩票”,并日渐沉迷其中。她在手机上下载了某网络彩票App,进行大小、单双投注,投注金额为1元至万元不等。

对于月收入只有4000元的李某来讲,工资还不够投几注彩票,而且投注结果输多赢少。随着输掉的金额越来越大,无法收手的李某将主意打到了同事朋友身上。她虚构母亲发生车祸、父亲住院治疗、偿还父亲贷款等理由,向同事、朋友和熟人借钱逾百万元。她不停地物色借款对象,在多名出借人多次向其催要还款时,就以归还部分利息、补打借条、承诺还款期限等方式拖延还款,同时将一部分借款继续用于赌博。

随着越来越多的出借人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6月,昭苏县人民法院向昭苏县公安局移交李某涉案线索。李某向多人借款数额巨大、逾期不还的事实浮出水面。

今年1月,李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被移送昭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证据审查与核实,检察机关认定:截至2021年6月,李某向65人借款266.62万元未予归还,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办理此案的检察官说,本案中,李某承认债务且事后采用补打借条的方式予以确认,属于典型的“名借实骗”犯罪。李某通过虚构母亲出交通事故、家人生病急用钱等理由向同事、朋友、亲戚多笔大额借款,利用各受害人的同情心骗取巨额财物;同时,李某故意隐瞒自己借高筑的真实财务状况,面对各受害人催要还款时,采用威胁、躲避等手段予以推脱,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近日,昭苏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66.62万元,发还被害人。

女子为筹赌资『名借实骗』二百余万元

重庆警方打掉一网络传销团伙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警方侦破一起新型网络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打掉一个网络传销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涉案资金8.61亿元,涉及传销会员22万余名,遍布全国21个省市。

2021年5月,重庆沙坪坝警方接群众张某某报警,称其妻子王某在家休产假期间,整天邀约亲朋好友加入某网络组织,参加网上刷单,发展下线,疑似陷入传销组织。经民警初查,确认王某陷入新型网络传销,民警循线深挖,一个网络传销组织浮出水面。在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统筹指导下,沙坪坝警方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

经查,以贺某、吴某二人为首的传销团伙,专门针对年轻待业女性等群体发展会员,以向参与者提供兼职刷单业务为由,要求参与者交纳会费,发展下线,以“发布任务”的方式将会员牢牢吸附在传销组织体系内,形成传销组织与刷单商家、黄牛商家、非法虚拟货币平台、跑分洗钱平台等不法商家合流的新型作案模式,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今年3月,专案组奔赴浙江、安徽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目前,经检察机关批准,重庆警方已依法对贺某、吴某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其余5名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天津首例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驰 通讯员丛丽 近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宏林贪污违法所得没收案进行公开宣判,裁定没收高度可能属于李宏林贪污违法所得的4套涉案房产相应份额及其收益。该案系天津市首例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审理的案件。

天津二中院经审理查明,犯罪嫌疑人李宏林于2008年至2014年间,利用担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三所原所长、海南南海建筑设计院原法定代表人职务上的便利,以虚列员工工资、虚构考察费、虚增制服务费、工作用款等支出的方式套取海南南海建筑设计院、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公款,并使用套取的993万余元公款在海南省、天津市购买个人房产。2015年11月8日,李宏林逃匿境外。2020年4月27日,公安机关对李宏林发布通缉令通缉。

天津二中院认为,该案现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李宏林实施了贪污犯罪行为并逃匿境外,被通缉一年后未到案,检察机关申请没收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李宏林的贪污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依法应当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裁定予以没收。法庭遂作出上述裁定。

